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公司股份2,818,7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5%，为公司前次实施股份回购时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情况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